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56822025128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天助汇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天助汇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天助汇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天助汇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796号	物业服务	-	-	-	1	年	70000.00	7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总价为含税：70000元（大写：柒万元整）
- 2、合同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结算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796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7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村 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，给住户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道路及生活区域环境洁净，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运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清运村内的生活垃圾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（一）、清运地点、频次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清运辖区内垃圾池内所有的生活垃圾。
- 2、清运频次：乙方必须做到垃圾清运点的生

活垃圾常态不过半，并保障垃圾池周边清洁。

（二）、清运办法：

- 1、垃圾放置：承包人保证在规定

时间内将垃圾清运至镇集中点，委托人指定垃圾放置地点，与之发生的垃圾放置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
2、安全责任：在
承包合同期间，承包人所属作业人员在清运过程中注意自身人身安全，所发生的任何身体损伤、医疗或
清运过程中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。

（三）、承包费用和结算方式：承包人在清运过程中的餐费、人工费、油费、车辆维修费用等均由自己负责，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。

（四）、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生活垃圾的清运费，垃圾清运费为 70000 元(含税费)（柒万元整）。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清运费 用，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票据。

（五）、承包人必须切实履行垃圾清运职责，因清理不及时或者清理达不到甲方要求(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超过3次),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。本合同期满后，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。

（六）、合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

特此注明：今后因政策性要求垃圾分类事宜，甲、乙双方重新协定清运价格。

（七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081601001000106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